

史部·正史類

張史記一百三十卷考證一百三十卷附司馬貞補史記一卷三十冊，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袖珍古書讀本，民國二十四年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 CH B01(1)/(a)1773-05 (E02.6/5245-01)

附：清乾隆十二年(1747)<御製重刻二十一史序>(末題「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臣陳邦彥奉勅敬書」)、劉宋裴駙<史記集解序>、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序>、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後序>、唐開元二十四年(736)張守節<史記正義序>、<史記序考證>、清乾隆十一年(1746)弘晝等<校刻二十一史告竣表>(末題「原任詹事臣陳浩侍讀臣齊召南編修臣孫人龍原任編修臣杭世駿奉勅恭校刊」)、<校刻二十一史諸臣職名>、<史記目錄>、<史記目錄考證>、唐司馬貞<補史記序>、唐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謚法解列國分野>、清張照<考證跋語>。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三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板框 8.5×12.0 公分。板心上方題「史記」，魚尾下題「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中華局聚珍仿宋版印」。

各卷首行上題「史記卷○」(「考證」則僅首行題「史記卷○考證」)，次行題「漢太史令司馬遷撰」、三行題「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駙集解」、四行題「唐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索隱」、五行題「唐諸王侍讀率府長史張守節正義」，六行為篇名及次第，卷末題「史記卷○」。

封面書籤題「袖珍古書讀本」、「史記」、「冊○」。扉葉後半葉牌記由右至左依序題：「四部備要」、「史部」、「上海中華書局據武英殿本校刊」、「桐鄉陸費達總勘」、「杭縣^{高時顯}_{吳汝霖}輯校」、「杭縣丁輔之監造」。